盡忠職守 旺暴4警獲嘉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日前證實，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前日於警察總部頒授處長嘉許予曾參與處理年初二旺角暴亂的4名警務人員及15個單位，當中包括當日向天連開兩槍示警的西九龍交通部警員黃慶威。警方盛讚當晚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表現英勇，無畏無懼及盡忠職守的精神，值得嘉許。

有傳媒報道，獲頒授處長嘉許的4名警務人員，包括在暴亂當晚向天連開兩槍示警的西九龍交通部警員黃慶威、兩名隸屬西九龍交通部的警員及一名當時隸屬機動部隊、現時駐守九龍城警區的女警署警長。而獲加許的15個警隊單位包括旺角警區、西九龍交通部及機動部隊等警察部門。

內部調查指向天開槍未違通例

報道指出，警方高層認為黃慶威事發時目睹同袍受傷，仍在暴徒不停掟磚及襲擊下，向天連開兩槍示警，其行動展現了無比勇氣，因此警方向黃慶威頒俗稱「花雞繩」的處長嘉許。

有指警例嚴禁警務人員向天開槍，質疑黃慶威當時的做法有違警例，但該報道引述警隊內部調查指出，黃慶威沒有違反《警隊通例》，因為他當時在別無其他選擇下使用槍械屬合理及恰當，向天開槍是為自身安全及保護同袍免受生命威脅。

陳祖光：嘉許對前線警員鼓舞大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表示，支持黃慶威當日向天開槍示警的做法，認為他當時是為了保障生命及財產；而參與行動的警員，當日為了維持治安，奮不顧身，工作毋庸置疑，「他們獲嘉許對前線警員有很大鼓舞。」

被磚擊傷警獲行政長官嘉許

至於早前面部被磚頭打中，需接受手術的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樂安，則會獲最高榮譽、俗稱「紅雞繩」的行政長官嘉許，預計最快於明年10月獲正式嘉許，結果會在明年7月的授勳名單一同公佈。

最高榮譽的行政長官嘉許是表揚任何警務人員在行動或工作中功績彪炳，對香港有重大貢獻。人員經警隊推薦後，會在年度授勳時親自頒發「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或「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而處長嘉許則是頒授及嘉許對警隊有貢獻、表現卓越及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因嘉許以紅、黃及黑色製成，故有「花雞繩」之名。

■梁振英與滅罪大使自拍。 梁振英facebook圖片

■行政長官梁振英由警務處處長盧偉聰陪同，昨日在禮賓府與滅罪大使會面。

特首勉滅罪大使赴荷增見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禮賓府接見22名即將前往荷蘭交流的滅罪大使。他們在「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2016」中勝出後被委以重任，將於本月22日前往荷蘭訪問8天，行程包括探訪當地警務人員及當地青少年團體。梁振英預祝他們旅程愉快，獲益良多。

鼓勵把握交流機會

梁振英表揚一眾滅罪大使在比賽中的卓越表現，同時欣賞他們的領導才能。他呼籲滅罪大使繼續推動撲滅青少年罪行，並宣揚打擊毒品、搵快錢罪案及網絡罪行的信息。他鼓勵滅罪大使把握這次交流機會，增廣見聞，享受旅程，並與當地年輕人交流滅罪心得。

特首fb發圖文談會面

梁振英昨日在其facebook上亦圖文並茂提及他與多名滅罪大使見面，並指對他們能脫穎而出感到可喜可賀。他指出，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今年上半年香港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下跌13.2%，青少年罪案更下降20.3%。

他表示，香港治安好，除了香港人良好的守法意識和警隊的專業外，大家防止罪行的警覺性也很重要，因此，青少年滅罪大使的作用十分突出。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午與滅罪大使共進午膳，隨後陪同他們會見行政長官；滅罪大使亦與盧偉聰分享參加今次比賽的得着。兩年一度的比賽由警務處主辦，恒生銀行贊助，今屆比賽以「齊心滅罪創未來」為主題，吸引逾33萬人次參加，打破歷年紀錄。

參賽者須分三階段完成比賽項目，包括網上遊戲，微電影創作比賽及面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擬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及 15 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 **2016 年 9 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 15 題，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 2016–17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18 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或 (iii) 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收集箱 [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 至下午 7:00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下午 5:00)，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 (CSB 31 (7/2016)) 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香港以外地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考生，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亦擬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其他七個城市舉行，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期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現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將不獲准**再申請在香港以外地區應考。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 (852)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深揭走私輪胎黨 海關當場擒38人 檢高檔貨值逾三億人幣 三港人落網

■深圳、黃埔海關查獲輪胎走私大案。 深圳海關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深圳海關昨天公佈了一起跨境走私輪胎大案，案發於前日凌晨，在海關總署的指揮下，深圳、黃埔海關開展聯合行動，摧毀兩個重大涉案團夥，當場抓獲犯罪嫌疑人38名，其中3名港人，身份分別為兩名司機頭目、一名貨主。現場查獲進口高檔輪胎近6,000條，涉案金額達3億多元（人民幣，下同）。目前，該案正進一步偵辦中。

深圳灣、沙頭角口岸平時車如潮湧，但在這浩浩蕩蕩的通關大軍中，出現了一批頗為奇怪的往返深港兩地牌車，它們既不載客也不裝貨，車速奇快，每天頻繁「飛車」出入境，最多的一天單輛車進出十餘次。這些「飛車」引起了海關部門的警覺。

密密「飛車」出入境惹懷疑

偵查證實，自2014年以來，在東莞石龍、惠州博羅一帶活躍的李某某兄弟及部分家庭成員，勾結香港迅某行有限公司，利用迅某行向國外訂購米其林、固特異、倍耐力等品牌汽車輪胎，在香港收貨後，利用粵港兩地牌空車裝上新輪胎到深圳卸載，採用「化整為零」方式偷運進入內地。此外，該團夥還採取在香港拼櫃發運到越南，再從廣西、雲南等邊境非設關地偷運的方式走私入境。這些輪胎都集中運往廣東東莞石龍、惠州博羅等地銷售。該走私團夥走私進口輪胎約30萬條，案值約3億元。

「螞蟻搬家」走私輪胎10萬條

海關緝私部門介紹，該案走私團夥組織性強、分工明確，走私網絡包括境外訂貨、攬貨以及走私通關、境內收貨等多個環節。涉案粵港兩地牌小車一天內往返深港兩地3次左右，空車進出，單次走私輪胎數量4條至6條（含備胎）。

負責人指，這一走私手法其實就是小車版本的「螞蟻搬家」。小車「螞蟻」搬大象，日積月累走私數量非常驚人。2014年以來，通過這個渠道該團夥走私的輪胎就達到10萬餘條。

■位於深圳福田高架橋下的輪胎裝卸點。 深圳海關供圖

■海關工作人員在走私嫌疑人住處查獲大量走私單據和賬冊。 深圳海關供圖

代收「機建費」增成本 旅社倡徵3%行政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機管局於本月1日起，向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及轉機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費用由70元至180元不等，為期約8年至12年。旅行社東主協會表示，一年內約有870萬張機票經由旅行社發出，料新措施實行後，旅行社每年無償代收近10億元，再全數轉交予機管局，但此舉變相增加旅行社營業額，須因此向銀行增加信貸金額及多付手續費，增加營商成本及風險。協會建議機管局改在辦理登機時，直接向旅客收取費用；若須旅行社代收，應給予3%行政費用。

協會多名代表昨日到機管局遞交意見書。萬觀旅業有限公司總監梁國興表示，加收建設費已減低部分港人出外旅遊的次數，有人趕在7月底前購買機票，令7月底出票數字按年增加10%至20%。他指出，新措施實行至今逾10日，市民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的意慾及次數減低，預料本月生意會受到新措施影響而有所下跌。

指增銀行信貸金及手續費

安達旅運主席江可伯表示，支持興建第三跑道及用者自付的集資原則，但費用由旅行社代收的做法有待商榷，因此舉間接令旅行社要向銀行增加信貸金額及多付手續費，變相增加營運成本及困難，直言是「百上加斤」。他續說，行內近400間小型旅行社亦反對有關做法。

■旅行社業界向機管局請願，要求局方向旅行社支付行政費。 梁祖彝 攝

西敏旅行社首席執行官盧輝華建議，機管局可在市民辦理登機手續時，直接向對方收取費用，以省卻程序及收費。若須旅行社代收，機管局應將建設費的3%撥給旅行社作為行政費用。

機管局發言人表示，一直就徵收機場建設費與旅遊業議會等業界持份者進行溝通。發言人指出，該局一直支持及推廣旅遊業的發展，將繼續研究如何支持旅遊業界的推廣及培訓工作。